



UNITY GROUP
知行集團

2023/24
Annual Report 年報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539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董事會報告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52 公司資料
-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2,619	46,550	80,434	53,784	129,288
持續經營業務	92,619	46,550	80,434	53,784	126,547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39,322	20,453	6,603	9,826	11,161
節能產品貿易	40,278	18,538	64,646	24,873	96,121
諮詢服務	12,931	4,863	9,185	19,085	19,265
可再生能源服務	88	2,69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741
毛利	56,744	27,713	32,563	26,376	67,486
持續經營業務	56,744	27,713	32,563	26,376	70,1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622)
EBITDA (附註1)	20,969	(8,617)	(341,351)	(246,211)	(84,507)
EBIT (附註1)	18,168	(11,395)	(346,541)	(251,237)	(95,722)
年內溢利／(虧損)	11,602	(24,014)	(386,905)	(282,534)	(111,14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0.28	(1.05)	(22.80)	(20.01)	(20.2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0.08	(1.05)	(22.80)	(20.01)	(20.21)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外) (附註2)	36,311	(63,671)	(77,789)	(197,895)	(28,194)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附註2)	1.09	(2.71)	(4.64)	(14.15)	(5.13)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附註2)	1.05	(2.71)	(4.64)	(14.15)	(5.13)
資產總值	468,382	373,638	417,811	404,890	650,588
負債總額	154,272	246,986	272,170	350,341	335,506
資產淨值	314,110	126,652	145,641	54,549	315,082

財務摘要

-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及EBIT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
- 附註2：有關金額乃基於除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外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第8頁。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外）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釐定表現之方法。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增加98.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104.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年內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6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0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4.0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1.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3.7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6.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28港仙及0.08港仙。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7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09港仙及1.05港仙。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今年，集團的戰略重點放在阿聯酋、中東和馬來西亞市場。我們致力於推進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及可持續發展的倡議，並與馬來西亞政府合作，利用集團專有的LED照明技術以及我們的水培垂直農業系統，推動綠色倡議。我們參加了與中東主要合作夥伴的重大簽約儀式，強調我們在節能和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方面的合作承諾。

此外，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阿聯酋和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並加快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發展工作。這些合作不僅增強了我們的增長目標，還體現了我們對該地區碳中和的承諾。我想對我們的股東表達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的持續支持，也感謝我們卓越團隊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勤工作。讓我們共同繼續合作，為大家建設一個更加光明和可持續的未來。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9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增加約98.7%。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馬來西亞項目	(a)	36,160	14,447
其他		3,162	6,006
節能產品貿易	(b)	40,278	18,538
諮詢服務收入	(c)	12,931	4,863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d)	88	2,696
		92,619	46,550

附註：

- (a) 此處指於馬來西亞開展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馬來西亞項目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贊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安裝6百萬支LED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項目已完成約121,000（二零二三年：52,000）支LED燈的安裝，使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項目的客戶主要指馬來西亞當地公寓的管理辦公室。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公寓節省能源及照明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收入作為融資租賃收入入賬。於本年度，馬來西亞項目為81個（二零二三年：27個）客戶提供服務。馬來西亞項目下五大客戶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貢獻分析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9.3	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43.7	15.5
五大客戶貢獻百分比	21.3%	44.5%

- (b) 指本集團照明產品之貿易收入。增加之原因為新客戶之收入以及現有貿易客戶之需求增加。
- (c) 該增加乃由於諮詢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個。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大型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項目，因此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0.7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0.3百萬港元；(iii)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約14.4百萬港元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8.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約49.6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0.6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6.0百萬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部分被(ii)薪金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乃由於印尼盾及人民幣貶值所致；(ii)旅遊及娛樂開支由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原因為員工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7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名，部分由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由高級法院批准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安排計劃（「計劃」），相關計劃債權人結欠的債務自首次分派日期起按每年2.5%計息，該利率遠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因計劃而豁免所有貸款利息及違約利息而產生的收益約5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收益。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0.6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為遞延稅項抵免而約2.5百萬港元則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導致的當期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分佔業績增加。

EBITDA/EBIT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6百萬港元改善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4百萬港元改善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8.2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本報告呈列若干額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EBITDA、EBIT及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通過剔除若干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外) 與於所示年度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1,602	(24,014)
加／(減) 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附註(a))	8,638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附註(a))	(14,3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a))	15,078	3,262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附註(b))	-	(51,591)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a))	8,462	5,347
外匯虧損淨額 (附註(a))	6,923	3,325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36,311	(63,671)

附註：

- (a)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營性質。所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及遞延首日虧損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外匯虧損淨額均被視為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核心經營無關，因此所有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營性質。
- (b) 該項目被視為非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公司財務表現時已剔除非經常性項目。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28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1.6百萬港元增加41.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9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5.4百萬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百萬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2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3.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7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3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9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計劃以重組其金融負債並啟動與新借款人的融資，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787	9,000
其他借款	8,630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以現金付款結算）	70,096	69,708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隨後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	-	104,399
	87,513	183,107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總額174.1百萬港元中，104.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計劃條款透過完成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從而導致整體債務減少。剩餘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69.7百萬港元將於兩年半內以現金付款結算，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本年度的其他借款為8.6百萬港元，為期5年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3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7.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押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為借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一項投資，為於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KSL集團」)) 的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於KSL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KSL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由本集團擁有47.5%股權)。KSL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於KSL集團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70.0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KSL集團溢利約2.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 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KSL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百萬港元），即本集團向KSL集團提供初始股東融資份額，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提供該股東融資是由於管理層相信於KSL集團的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57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2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62,212,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23,856,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授出38,356,000份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與對沖成本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為36.1%，相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4.6%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事項

兌換本金總額為2.5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59,091,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來自Malayan Banking Berhad之新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借款人」）與Malayan Banking Berhad（「貸款人」）訂立一份組合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最高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乃為Ultra LED設備的購買、分期付款及／或採購提供部分資金或付還。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安排計劃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尚未支付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到期的計劃第二次股息分派（「股息」）。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據此，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討論未來支付股息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會議後協定，(i)未結算本金額將繼續按計劃利率2.5%計息，直至股息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股息一併結算；(ii)就股息的本金額增加相當於每月1%的額外利息（「額外利息」），直至股息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股息一併結算；(i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履行(i)及(ii)的付款義務，將相應與計劃債權人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進一步行動。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與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達成協議，將本公司結欠的未償還款項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當時的計劃債權人，金額約為43.7百萬港元。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成為其於該計劃下應付該部分的款項的實益擁有人。

未來展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一系列重組活動並從銀行及融資公司獲得新的融資來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得到改善。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的10.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權益股份，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健康狀況。本集團會繼續建立新的銀行關係，發掘債券、股權、與投資基金共同投資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持續完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前景

節能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利用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合約解決方案，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公共區域的能源效率，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贊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

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安裝6百萬支LED燈。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前在雪蘭莪完成1百萬支LED燈的安裝，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更多的融資渠道，以加快安裝速度。

中東

年內，本集團開始於中東開展業務，已完成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Leaf Tower合作的節能項目，以增強其照明系統及冷卻系統。



阿布扎比Leaf Tower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香港舉行簽約儀式，標誌著其與中東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正式啟動。本集團與Le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一間於阿聯酋成立的企業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專注發展能源業務）就近期於中東開展業務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中東提供能源管理合約節能解決方案，從阿布扎比的約700座商業、住宅及企業建築起步擴張至覆蓋整個阿聯酋及中東市場；
- (b) 採購及提供自有品牌太陽能設備，以滿足到二零三零年阿聯酋100吉瓦潛在太陽能項目需求，估計總金額為150億美元；及
- (c) 建立碳減排補償平台。

這標誌著本集團在當地合作夥伴的支持下向中東市場擴張。本集團相信，進軍中東市場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業務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垂直農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與Nestlé Products Sdn. Bhd. (「Nestlé」) 及GoBiz Asia Sdn. Bhd. (「GoBiz」，全球最大的快消品公司Nestlé S. A.的馬來西亞經營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知行集團將與Nestlé攜手建立VEGGiTY驗證概念模式(「VPM模式」)。知行集團與GoBiz將負責根據VPM模式於馬來西亞的交付、安裝、運營、種植及管理，確保產品符合Nestlé的標準，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實現穩定的辣椒供應。



VPM模式說明

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大陸合肥的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通威太陽能是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全球最大的多晶硅片製造商及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池供應商。訂約雙方同意與當地客戶合作為中東、中亞、東南亞及東亞地區的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市場提供合作品牌太陽能設備產品，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將不少於30吉瓦。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東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巨大市場機遇。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拓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鑒於中國大陸的「雙碳」目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多機會。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年度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於第6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8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9.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09.4百萬港元、虧絀28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虧絀459.9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實繳盈餘、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並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0百萬港元）。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蔡欣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鑾博士
唐偉倫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鍾瑄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蔡欣欣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本公司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8頁。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之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的獨立性作出之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黃文輝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1,697,360(L)		54.687%
	實益擁有人	92,148,121(L) ^(附註3)		2.751%
曾思維	實益擁有人	41,856,000(L) ^(附註5)		1.250%
張翼雄	實益擁有人	368,000(L) ^(附註6)		0.007%
鍾瑄因	實益擁有人	268,000(L) ^(附註7)		0.004%
黃子鑿	實益擁有人	268,000(L) ^(附註8)		0.004%
唐偉倫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附註9)		0.0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和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均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和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23,856,680股相關股份及黃文輝先生實益擁有的68,291,441股股份。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9,413,959股。
5.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23,856,000股相關股份及曾思維先生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
6.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125,000股相關股份及張翼雄先生實益擁有的243,000股股份。
7.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125,000股相關股份及鍾瑄因先生實益擁有的143,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125,000股相關股份及黃子鑿博士實益擁有的143,000股股份。
9.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125,000股相關股份及唐偉倫先生實益擁有的12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20,155,360 (L)	54.343%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542,000 (L)	0.345%
蔡欣欣 ^(附註4)	配偶權益	1,923,845,481 (L)	57.438%
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4,545,454 (L)	10.585%
Adel Abdulhameed Ibrahim Abdulla Alhosani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545,454 (L)	10.585%
Ancient Wisdom Limited ^(附註6)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240,547,360 (L)	37.038%
伍尚敦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547,360 (L)	37.038%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與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 (作為認購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第二個週年到期。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於本公司的354,545,45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及其代名人部分完成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33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即最多發行236,363,636股本公司普通股)，而7,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兌換為177,272,727股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由於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的51%及49%股權分別由Abdulhameed Ibrahim Abdulla Alhosani Adel先生及Kwok Wai Tak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ncient Wisdom Limited由伍尚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尚敦先生被視為於Ancient Wisdom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9,413,95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組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任何操作規則）約束。該要約須於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在要約函件之條款規限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低持股期限。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d)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 報告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38,566,8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外，倘接納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於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後將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效且可行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一年。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授出購股權而言，已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已授出的52,512,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七日期間行使；
- 已授出的4,8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七日期間行使；及
- 已授出的4,9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七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0,142,120股及57,930,120股。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46,548,12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444,111,548股）約4.2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212,000股普通股，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3,047,729,000股普通股）約2.04%。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不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本集團董事於該等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存續任何重大合約。

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0%，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63.0%，其中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8.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於附註36(a)(ii)所披露之交易，即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回顧、有關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描述、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之詳情、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日後發展之跡象、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賴以成功之持份者之重大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 報告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已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各種財務風險已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舉例而言，本集團不斷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機會，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

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亦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投訴。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表現作定期評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董事會 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免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致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董事會 報告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與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 (「認購人」)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且認購人及其代名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部分完成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定價與面值相同)(所得款項總額約78,000,000港元)，淨價／所得款項淨額約74,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33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即最多發行236,363,636股本公司普通股)，而7,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兌換為177,272,727股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鑒於近期市況造就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加強其業務(包括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實屬恰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節能項目的資本開支	59.6	42.6	1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4.9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合計	74.5	57.5	19.8	

董事會 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前稱「博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北京興華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之願景為保護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及最佳的能源解決方案，迅速成為行業內最受歡迎、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的使命是回饋社會。通過使用尖端技術革新綠色技術項目，我們支持客戶及社會提前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迎合我們之長遠目標之需要。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蔡欣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鑿博士

唐偉倫先生

企業管治 報告

蔡欣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所有公司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文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之職能及授予權力

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策略決策及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且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長期成功。董事會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具效益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項下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所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險涵蓋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同時兼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採納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且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 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就與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固定續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訂立委聘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職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或若其數量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之就任簡介，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即黃文輝先生、曾思維先生、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嬰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培訓。董事於年內所接受之培訓涵蓋有關本公司營運、發展、行業，以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的眾多領域，從而確保董事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預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黃文輝先生	4/4	-/-	-/-	-/-	0/1
曾思維先生	4/4	-/-	-/-	-/-	0/1
鍾瑄因先生	4/4	2/2	1/1	1/1	0/1
張翼雄先生	4/4	2/2	1/1	1/1	1/1
黃子嬰博士	4/4	2/2	1/1	1/1	1/1
唐偉倫先生	4/4	-/-	-/-	1/1	0/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開展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批准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批准二零二三／二零二四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 報告

- 就有關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之建議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於本年度於委員會會議後之各董事會會議上定期收取及審議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 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文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清償協議項下之特別授權發行清償股份之建議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任命首席戰略官
- 續訂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

本公司一般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向各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及議程草案。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書面通知一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發出。

各會議議程均由公司秘書經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按未來日程編製，以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來年一切相關事宜。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參與制訂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審閱，並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除董事會文件外，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新發展相關之資料均可供董事查閱，以使彼等得知最新狀況。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結構性更新資料。董事亦可於需要時聯絡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會供董事查閱。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代本公司監督其特定範疇之事務，並向董事會匯報。各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悉一切活動的概況，並保留批准委員會於其中屬顧問角色的任何行動的職責。

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內。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權及責任清晰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寬鬆，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建議；及於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扮演主要監督角色，並審閱其效率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於需要時更頻繁地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表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

-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 報告

- 有關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審核計劃、報告及聲明函件、費用、參與之非核數服務，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及其重新委任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檢討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對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外聘核數過程成效及其獨立性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以書面界定。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子鑿博士(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唐偉倫先生(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鍾瑄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表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進行年度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且概無在審核過程中發現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於年內審核其職權範圍，並對其職權範圍仍屬適當感到滿意。

董事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集團亦認同並重視擁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以提升本公司之表現質素。

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專業及行業經驗以及時間投入。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議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之合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時間投入。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本公司自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及根據當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外部招聘專業人士可能於必要時協助遴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相關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 報告

1. 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為本公司事務承諾有時間及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的能力，並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各項因素。

2. 提名過程

2.1 委任新董事

- 2.1.1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於收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個人資料 (或相關詳情) 後，依據上述第1節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2.1.2 倘該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每位候選人之證明材料審查 (如適用) 排列彼等之優先次序。
- 2.1.3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1.4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依據上述第1節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若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擬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2.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2.2.1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其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之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之參與水平及表現。

2.2.2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第1節所載之準則。

2.2.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本公司之目標為避免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將適時根據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發展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可為董事會帶來更多靈感，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因此，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挑選合適董事會繼任人選之必需因素之一。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將不斷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視作促進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0名僱員，其中女性24名，男性46名（即員工性別比為1:1.92及高級管理層性別比為0:5）。

本公司已實現其董事會及整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該層面，乃由於員工性別多元化與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的資源息息相關，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創新能力及完善的問題解決能力。此外，性別多元化團隊中不同的認知能力或會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並能作出高質量決策。本公司將繼續監督其員工性別多元化，維持現有水平並於未來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根據本公司現時情況，董事認為已實現董事會及整體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將於適當時候制訂計劃以達致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逐步提高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選。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修訂）以書面界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翼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黃子墨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以其獲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該等董事之技術、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處理本公司事宜上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得到適當之補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彼等之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表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薪酬待遇及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向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進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工作時，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並支付不多於所需之金額以成功營運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薪酬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2,212,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23,856,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授出38,356,000份購股權。

企業管治 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回撥機制所規限，且其並無附帶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原因如下：(i)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而未來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業績；及(ii)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貢獻。同時，回撥機制亦非必要，原因如下：(i)倘於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內股份價格低於其行使價，則授出的購股權將沒有價值；及(ii)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於多種情況下將失效及註銷，因而充分保障了本公司的利益。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其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得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薪酬委員會亦於年內審閱其職權範圍，並對其職權範圍仍屬適當感到滿意。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 報告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總計	5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應付／已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1,960,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96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進行之所有活動及作出之所有決定均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董事會在監督本公司所承受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於制定策略時亦積極考慮該等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面責任，及有責任每年檢討其成效，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訂明操作權責。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及監管合規在內多個方面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已有效向各階層僱員傳達其反欺詐政策及程序並監督與降低欺詐風險有關的控制措施的成效且及時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識別的任何不足採取補救措施。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之可能性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等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

關於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有一名內部審計人員並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顧問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深入的獨立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涵蓋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項，並提供其發現結果及幫助改善的推薦意見連同書面報告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參考書面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董事會將參考上述外部專業顧問公司提出之改進建議升級本公司的現有系統。



企業管治 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程序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料披露以及應對諮詢。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所有內幕消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公眾披露，並在披露前受到嚴格保密。

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黃文輝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黃文輝先生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董事已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有關董事於證券權益披露、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責任提供意見。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間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於適當時間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監管以及其他持續責任向董事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在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有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之建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浩鈞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令投資者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最佳投資決策。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回答彼等之查詢，並鼓勵彼等參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以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為促進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的投入及參與，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致力於就本公司的表現、位置、戰略目標、計劃及願景，全面、平等且適時地向股東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資訊。股東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取得資訊，包括正式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及透過建設性地善用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於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出席以回答於該等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相關事宜的問題。

股東可透過指定途徑提出問題或要求索取可公開取得的本公司資料。有關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參閱下文「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個別董事選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 報告

守則條文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黃文輝先生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墨博士擔任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認為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該政策為股東提供不同的渠道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交流意見，因此該政策是有效的並得到良好的實施。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並於必要時修訂其條款。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股東被視為已收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之10天內，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資本最少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共同將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以建議除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外將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及考慮之決議案。該書面通知須隨附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解釋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及原因。本公司收取該書面通知及隨附陳述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但不限於）就相關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告之法律、監管及實際考慮）將建議決議案納入為(i)相關股東大會或(ii)相關股東大會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分發載有任何建議決議案及隨附陳述之經修訂通告予所有股東，惟倘本公司全權認為（毋須就此提供原因）上述程序以任何方式遭濫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為相關股東大會或其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收件人： 黃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其他重大修訂。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配溢利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應留意任何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該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之指示。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不構成本公司須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披露及其他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若干企業管治披露。該報告部分詳述上文未涵蓋之若干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 續訂委聘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的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續期三年。

— 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變動

唐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 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蔡欣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唐偉倫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 (主席)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翼雄先生 (主席)
鍾瑄因先生
黃子墨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子墨博士 (聯席主席)
唐偉倫先生 (聯席主席)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公司秘書

黃浩鈞先生

授權代表

黃文輝先生
黃浩鈞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 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GR8創新科技中心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1539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主板上市)

公司網站

unitygroup.eco

投資者查詢熱線

電話 : (852) 2121 8033

投資者查詢電郵地址

info@unitygroup.ec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為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黃先生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私募股權、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成功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曾先生一直擔任Model Performance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PAC）及A SPAC 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A）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彼亦作為首席執行官成功上市A SPAC I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B）。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曾先生任職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彼為北亞地區私募股權的聯席主管及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隸屬於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的合夥人。於Templeton任職期間，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夥人、高級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於北亞地區的整體投資、管理及營運活動。彼之職責包括監督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戰略股權投資機會的分析及評估。於任職期間，曾先生管理為數1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基金，涉及約50家投資組合公司。彼曾參與管理一支30億美元的基金，該基金於倫敦首次公開發售時為中東歐最大的上市封閉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先生亦任職於Lehman Brothers，管理香港、中國、台灣及美國的私募股權項目。於Lehman Brothers，曾先生管理為數5億美元的自有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第二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可持續商業研究生證書的學生。

蔡欣欣女士，42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於投資銀行、私募基金、對沖基金及長倉投資基金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彼職業生涯始於舊金山高盛集團科技、媒體及通訊部門，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最近於香港多重策略基金LIM擔任顧問。蔡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房地產等多個資產類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修畢哈佛商學院的可持續投資文憑課程。彼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工商管理及經濟學雙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啟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張翼雄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彼目前擔任張國鈞楊煒凱李穎彰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黃子墨博士，68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副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的公司會員(MIChemE)及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C.Eng)。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彼擁有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及科學委員會特許科學家(CSci)資格。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其研發中心及業務發展，並自不再擔任上述職位後留任顧問一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唐偉倫先生 (別名：唐俊誌)，4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市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會員。唐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期間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成為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

高級管理層

鄭志權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為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董事。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東之一，擁有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的權益。鄭先生曾任職於 Zymmetry Limited (前稱為 Mission System Consultant Limited)，該公司為全球服裝工業採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鄭先生於 Zymmetry Limited 任職期間曾擔任各種職位，於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其亞太區高級營銷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通過遙距教育課程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魯國城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管理目前的投資組合、制定投資策略及就潛在投資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意見。魯先生在全球資本市場、股權投資、股票交易和基金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在亞洲的交投經驗遍及台灣、韓國、香港、日本及東南亞等地。魯先生在過往擁有卓越的投資紀錄和業績，他以其獨特的策略和投資組合為投資者取得了可觀的回報。在此任命之前，魯先生曾擔任 Churc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魯先生畢業於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獲得運籌學及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黃浩鈞先生，39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於投資銀行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於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工作，並先後於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一家中資投資銀行積極參與私募股權及併購項目。此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黃先生擁有香港及境內多個行業（包括新能源、零售、製造、物業開發、工程及建築以及科技）的商業及會計實務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亦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2，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2460，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伍世榮先生，51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伍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全球業務的業務策略。伍先生於金融行業積逾23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財務顧問、集資、直接投資及經紀業務。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曾任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加拿大威爾弗里德·洛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頁至第158頁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中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03,876,000港元及43,733,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約293,776,000港元及730,000港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總資產約53%，而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故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管理層專家」）協助下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充分性進行評估。貴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違約率及違約損失，並參考市場數據而釐定，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在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來釐定相關估計。

我們的應對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i) 評估管理層是否已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進行適當分類；
- (ii) 評估管理層及管理層專家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率所用重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可靠性及相關性；
- (iii) 評估 貴公司委聘的管理層專家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 (續)

我們的應對 (續)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續)

- (iv) 獲取管理層專家的估值報告，並与管理層專家會面，討論及質疑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v) 檢查估值模型中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支持憑證；
- (vi)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
- (vii) 檢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後續結算；及
- (viii)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信用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獲可得憑證支持。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 (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i)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ii)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iii)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iv)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v)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vi)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表現。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卓邦

執業證書編號P06029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92,619	46,550
銷售成本		(35,875)	(18,837)
毛利		56,744	27,71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7	10,900	(49,643)
行政開支		(46,577)	(36,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36)	(6,111)
融資成本	8	(2,951)	(23,260)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9	-	51,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2,737	1,4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5,217	(34,6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a)	(3,615)	10,641
年內溢利／(虧損)		11,602	(24,01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87)	(35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	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97)	(32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205	(24,336)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87	(25,084)
非控股權益		3,215	1,070
		11,602	(24,014)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33	(25,589)
非控股權益		3,272	1,253
		11,205	(24,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港仙)		0.28	(1.05)
—攤薄(港仙)		0.08	(1.0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35	4,1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70,020	67,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6	10,800	25,878
貿易應收賬款	19	10,223	9,7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40,685	12,889
按金	20	781	641
已質押存款	22	904	-
遞延稅項資產	11(b)	47,843	51,458
		183,791	171,9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204	1,671
貿易應收賬款	19	193,653	155,3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3,048	2,6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308	18,8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a)	4,470	1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908	11,091
		284,591	201,6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11,110	8,698
合約負債	24	258	3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5	37,861	42,936
借款	26	17,417	9,000
租賃負債	27	1,048	2,6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b)	1,514	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c)	85	2,986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28	29,768	133,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	3,558
可換股債券	30	12,923	-
		111,984	204,27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2,607	(2,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6,398	169,36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5	802	1,713
租賃負債	27	1,158	674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28	40,328	40,328
		42,288	42,715
資產淨值		314,110	126,6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3,494	23,857
儲備	32	288,410	113,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904	137,718
非控股權益		(7,794)	(11,066)
權益總額		314,110	126,65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批准人：

黃文輝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2)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857	565,198	99	7,388	12,183	706	(451,471)	157,960	(12,319)	145,64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347	-	-	-	-	5,347	-	5,347
年內虧損	-	-	-	-	-	-	(25,084)	(25,084)	1,070	(24,0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40)	-	(540)	183	(35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35	-	35	-	3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505)	(25,084)	(25,589)	1,253	(24,3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857	565,198	5,446	7,388	12,183	201	(476,555)	137,718	(11,066)	126,652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款項	7,300	379,632	-	(282,534)	-	-	-	104,398	-	104,398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5,132)	-	-	-	-	-	(5,132)	-	(5,132)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773	57,050	-	-	-	-	-	58,823	-	58,8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8,462	-	-	-	-	8,462	-	8,4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64	12,663	(3,525)	-	-	-	-	9,702	-	9,702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99)	-	-	-	99	-	-	-
年內溢利	-	-	-	-	-	-	8,387	8,387	3,215	11,6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44)	-	(444)	57	(3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	-	(10)	-	(1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454)	8,387	7,933	3,272	11,2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94	1,009,411	10,284	(275,146)	12,183	(253)	(468,069)	321,904	(7,794)	314,11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288,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861,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217	(34,655)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50)	(561)
利息開支	2,951	23,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1	2,77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462	5,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15,078	3,262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4)	(2)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	(51,591)
壞賬撇銷	-	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0,264)	46,026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8,638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14,39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7)	(1,463)
保修撥備淨額	38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6	338
存貨撇銷	134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5,948	(7,082)
存貨變動	(2,667)	(443)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18,822)	(10,3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變動	(27,896)	(2,5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8,194)	(6,947)
貿易應付賬款變動	2,412	6,35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1,162	72
合約負債變動	(54)	(23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變動	(6,221)	5,1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332)	(16,071)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83)
聯營公司還款	7,535	7,003
已收利息	229	165
存放已質押存款	(1,043)	-
提取已質押存款	16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49	7,08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9,702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付款	(5,13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77,500	-
已付借款利息	(1,384)	(469)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4,97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11)	(149)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726)	(2,424)
借款所得款項	10,433	9,000
償還借款	(2,016)	(5,674)
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871)	(3,666)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1)	-
一名董事墊款	4,797	6,758
向一名董事還款	(7,698)	(3,7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9,123	(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340	(14,35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1	26,3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3)	(86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8	11,0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的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文輝先生（「黃文輝先生」）。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該等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檢討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為了更能反映廢除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服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由於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領域以及假設及估計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領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能夠控制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被視為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自身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投票權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為兩者之間的差額：(i)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剩餘商譽及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公司內部的交易及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連同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而在該情況下，則會在損益中確認虧損。必要時會變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為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權益列示，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年度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有人之間的分配。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應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比例變動，但不會導致控制權喪失的情況下，應入賬為股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3(t)）。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依各自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由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入賬時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無法合理近似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累積效應，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匯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換算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進行換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對重大影響產生作用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經已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組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各報告日期，資產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予檢討及調整（倘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3年（取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年
節能系統	5-10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節能系統以及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的成本,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完工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前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棄用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後在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由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引致的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賃收入呈列為收入。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時,控制權即已轉移。評估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是否已轉移予客戶時須運用重大判斷。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 (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 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 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 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於條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 (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 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 均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初步採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已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 (見附註3(j))。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或本集團實質上既不轉移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尚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規定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倘購買或出售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項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或就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j)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債務人而言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乃使用根據參考市場數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然而，倘若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續)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屬於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假若(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長期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化，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釐定為低風險，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屬於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考慮給予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預計實際無法收回時(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須待撤銷的金額。

過往撤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回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l)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不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如下：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債券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其後期間，除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因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且會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留存溢利。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倘債券獲轉換，則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日期延期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另作別論。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同時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並以屬於股權交易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為限。

(p)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來自日常業務的損益，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及用於稅務目的的對應數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及用於稅務目的的數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臨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臨時差額；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抵扣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前提是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項目。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臨時差額回撥進行釐定。倘應課稅臨時差額的數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調整現有臨時差額回撥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相關稅務利益將再無可能實現的程度為止；當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會撥回。

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訂明的代價計量，當中會參考商業常規，並剔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相距一年以上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在下列情況下，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續)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收入參照達成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貨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者服務之間的間隔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約，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i) 節能產品貿易

貨品交付及被接受時，客戶即獲得對節能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節能產品時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65天內支付。

本集團銷售的貨品包含質量保證，倘貨品不符合協定的規格，則本集團在保修期內須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質量保證並未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分配任何收益。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會就履行質量保證責任的成本作出撥備。

(ii) 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根據合約約定的接納條款於收到客戶的諮詢服務報告後確認一次性收入。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65天內支付。

(iii) 安裝服務收入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於已完成服務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根據合約約定的接納條款於完成安裝服務後確認一次性收入。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續)

(iv)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而應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 (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服金設有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所承擔的義務淨額，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加以折現而計算。估計未來福利金額在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歸屬僱員的累算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義務由本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立即確認。經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本期間利息開支淨額乃透過將於報告期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義務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釐定。利息開支淨額及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其他開支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經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將大有可能導致流出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則須就不定時或不定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該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有關義務將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保修撥備

在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維修率資料，本集團在銷售時根據保修條款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每年對資料進行審查，過往維修率資料可能並不表示其將就過往銷售接獲的未來索償。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並非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改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改前後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的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

倘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購股權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購股權確認的累計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未分配融資成本；
- (i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iii) 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收益)；
- (iv) 所得稅開支；及
- (v)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在達致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其他公司資產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未分配借款、租賃負債、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其他公司負債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為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a) 於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i) 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力

本集團持有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約23.65%的投票權。經參考本集團與InVinity的其他股東達成之協定，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不參與InVinity董事會事務，本集團並無權力對InVinity行使重大影響力。於InVinity的投資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ii) 轉移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自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即已轉移控制權。本集團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該客戶是否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a)變更該等資產所提供產出的類型的權利；b)變更產生產出時間的權利；c)變更產生產出地點的權利；及d)變更是否產出的權利及該產出的數量。評估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是否轉移至客戶及租賃是否存在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有極大風險導致在下一個財政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本集團聘用的獨立專家的協助下，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或還款時間表計算。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參考市場數據後按違約率及違約虧損計算得出，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因素的變動。

對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敏感。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日後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乃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17。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評估某項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需要估計對該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以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分別披露於附註14及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i)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的假設。有關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乃披露於附註39。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賬面值乃披露於附註16。

(iv)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為26,911,000港元（不含遞延首日虧損）。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或會導致此等工具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調整。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詳情及此等假設變動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9。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0。

(v)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前提是該虧損可被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7,8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45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
- (3) 提供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
- (4) 提供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裝服務（「可再生能源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下列分部收入表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322	40,278	12,931	88	92,61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418	31,002	8,854	(274)	46,000
折舊	530	-	-	-	5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10	(25,353)	3,331	(52)	(20,264)
融資成本	1,064	-	-	-	1,0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915	168,682	38,871	13	274,4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162	4,943	16	18	34,139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453	18,538	4,863	2,696	46,55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9,962)	8,121	(11,323)	85	(33,079)
折舊	1,019	-	-	-	1,0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4,163	(3,939)	14,712	25	44,9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經重列)	35,379	119,896	29,271	322	184,8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744	9,503	16	237	24,5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溢利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6,000	(33,079)
未分配公司收入(附註)	6,420	97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38,053)	(32,3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87)	(23,260)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	51,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7	1,4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217	(34,655)

附註：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租賃修改的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遞延首日虧損攤銷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附註9)、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9)、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4,481	184,8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020	67,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0,800	25,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8	11,0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70	12,005
遞延稅項資產	47,843	51,458
其他公司資產	28,860	21,045
集團資產	468,382	373,6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139	24,500
借款	8,787	9,000
租賃負債	2,206	3,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5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14	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	2,986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70,096	174,107
可換股債券	12,923	-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24,522	29,385
集團負債	154,272	246,986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未分配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10,127	1,314
日本	17,179	7,277
馬來西亞	39,182	20,052
印尼	478	1,568
澳門	8,102	4,863
澳洲	17,415	8,262
其他海外地區	136	3,214
	92,619	46,5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71,815	68,876
馬來西亞	461	2,251
其他	279	281
	72,555	71,408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勞動力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且僅與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10,003	不適用
客戶B [#]	17,179	7,277
客戶C [#]	17,415	8,262
客戶D ^{##}	不適用	4,863

[#]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 與節能產品貿易及諮詢服務有關。

不適用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40,278	18,538
諮詢服務收入	12,931	4,863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88	2,696
	53,297	26,097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39,322	20,453
總計	92,619	46,5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拆：

分部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服務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註冊地)	68	5,230	4,829	-	10,127
日本	-	17,179	-	-	17,179
馬來西亞	39,082	100	-	-	39,182
印尼	124	354	-	-	478
澳門	-	-	8,102	-	8,102
澳洲	-	17,415	-	-	17,415
其他海外地區	48	-	-	88	136
總計	39,322	40,278	12,931	88	92,619
主要產品／服務					
節能產品貿易	-	40,278	-	-	40,278
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	12,931	-	12,931
安裝服務	-	-	-	88	88
租賃服務	39,322	-	-	-	39,322
總計	39,322	40,278	12,931	88	92,619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32,468	40,278	12,931	88	85,765
隨時間	6,854	-	-	-	6,854
	39,322	40,278	12,931	88	92,6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拆：(續)

分部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服務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註冊地)	86	1,228	-	-	-	1,314
日本	-	7,277	-	-	-	7,277
馬來西亞	19,899	153	-	-	-	20,052
印尼	401	1,167	-	-	-	1,568
澳門	-	-	4,863	-	-	4,863
澳洲	-	8,262	-	-	-	8,262
其他海外地區	67	451	-	2,696	-	3,214
總計	20,453	18,538	4,863	2,696	-	46,550
主要產品／服務						
節能產品貿易	-	18,538	-	-	-	18,538
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	4,863	-	-	4,863
安裝服務	-	-	-	2,696	-	2,696
租賃服務	20,453	-	-	-	-	20,453
總計	20,453	18,538	4,863	2,696	-	46,550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14,001	18,538	4,863	2,696	-	40,098
隨時間	6,452	-	-	-	-	6,452
	20,453	18,538	4,863	2,696	-	46,550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9)	185,194	145,639
合約負債 (附註24)	258	312

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貨品銷售的預付代價有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及已質押存款	254	165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96	396
	650	5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264	(46,026)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附註30)	(8,638)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附註30)	14,392	-
政府補貼(附註)	-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15,078)	(3,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6)	(338)
其他	(4)	(643)
	10,900	(49,64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財務資助，其在保就業計劃下設立了防疫抗疫基金，以鼓勵企業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補貼全數用於僱員工資。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1,259	50
借款利息	1,384	7,537
應付票據利息	-	1,330
應付其他款項利息	-	13,769
租賃負債利息	111	149
	2,754	22,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197	425
總融資成本	2,951	23,2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66	1,4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28,766	14,958
— 存貨撇銷	134	29
	28,900	14,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資產	530	628
— 使用權資產	2,271	2,150
	2,801	2,7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17,968	15,00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462	5,34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14	989
	27,644	21,344
保修撥備淨額	38	95
壞賬撇銷	-	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264)	46,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6	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15,078	3,262
外匯虧損淨額	6,923	3,32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4)	(2)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附註)	-	(51,59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擁有的所有認可申索已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及免除。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之間的差額51,591,000港元已確認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界定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文輝先生	-	1,428	1,835	18	3,281
<i>非執行董事：</i>					
曾思維先生 (附註(ii))	396	-	2,582	-	2,978
蔡欣欣女士 (附註(i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瑄因先生	205	-	8	-	213
張翼雄先生	205	-	8	-	213
黃子墨博士	205	-	8	-	213
唐偉倫先生 (附註(iii))	240	-	8	-	248
總計	1,251	1,428	4,449	18	7,14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文輝先生	-	1,428	57	18	1,503
<i>非執行董事：</i>					
林忠澤先生 (附註(i))	-	183	-	2	185
曾思維先生 (附註(ii))	116	-	-	-	11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瑄因先生	205	-	13	-	218
張翼雄先生	205	-	13	-	218
黃子墨博士	205	-	13	-	218
唐偉倫先生 (附註(iii))	223	-	13	-	236
總計	954	1,611	109	20	2,694

附註：

- (i) 林忠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曾思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蔡欣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之服務。
- (ii) 上文所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之服務。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2名董事 (二零二三年：1名董事)。

於本年度餘下3名 (二零二三年：4名)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5	2,62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577	4,2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5	71
	4,537	6,950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c)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概無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花紅、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二三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4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615	(8,0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15	(10,6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算。

倘產生應課稅溢利，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每年所得稅支出20,000馬來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馬來西亞的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續)

(a) 所得稅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按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217	(34,655)
國家除稅前溢利稅收，按相關國家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	2,435	(6,3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452)	(241)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3,764)	(5,61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7,698	3,163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影響	(116)	(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418	1,00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2,604)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15	(10,641)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稅項虧損及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195	170	43,365
年內損益內計入	8,093	-	8,0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288	170	51,458
年內損益內扣除	(3,280)	(335)	(3,6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8	(165)	47,8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153,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33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132,8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68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於中國的稅務虧損將於彼等所涉及估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387	(25,0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2,385,668	2,385,668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款項的影響	554,046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42,448	-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65,567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7,729	2,385,668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87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14,392)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的影響	8,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2,6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7,729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53,587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45,93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147,24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6,745	241	1,079	23,786	353	32,204
累積折舊及減值	(1,980)	(95)	(1,011)	(22,139)	-	(25,225)
賬面淨值	4,765	146	68	1,647	353	6,97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65	146	68	1,647	353	6,979
添置	388	-	83	-	-	471
租賃終止	(28)	-	-	-	-	(28)
折舊	(2,150)	(121)	(71)	(436)	-	(2,778)
撇銷	-	-	-	-	(338)	(338)
匯兌調整	(92)	-	(2)	(82)	(15)	(191)
年末賬面淨值	2,883	25	78	1,129	-	4,1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29	247	1,174	18,189	-	26,139
累積折舊及減值	(3,646)	(222)	(1,096)	(17,060)	-	(22,024)
賬面淨值	2,883	25	78	1,129	-	4,115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83	25	78	1,129	4,115
添置	2,045	203	132	-	2,380
租賃終止	(330)	-	-	-	(330)
折舊	(2,271)	(64)	(93)	(373)	(2,801)
撇銷	-	-	-	(686)	(686)
匯兌調整	(79)	-	(4)	(60)	(143)
年末賬面淨值	2,248	164	113	10	2,5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00	450	1,224	17,012	25,986
累積折舊及減值	(5,052)	(286)	(1,111)	(17,002)	(23,451)
賬面淨值	2,248	164	113	10	2,5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765
添置	388
折舊	(2,150)
租賃終止	(28)
匯兌調整	(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83
添置	2,045
折舊	(2,271)
租賃終止	(330)
匯兌調整	(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8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426	42,699
商譽	24,594	24,594
	70,020	67,2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dah Synergy Limited (「Kedah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Kedah Synergy集團」)					
Kedah Sy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美元」)	47.5%	-	投資控股
Kedah Syner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港元	-	47.5%	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 節能管理解決方案
Kedah Synergy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	47.5%	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Kedah Synergy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	15
流動資產	110,757	125,448
流動負債	(15,129)	(35,570)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5,635	89,89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064	12,705
年內溢利	5,762	3,080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20)	72
全面收入總額	5,742	3,152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Kedah Synergy集團的權益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淨值	95,635	89,893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47.5%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淨值	45,426	42,699
商譽	24,594	24,594
本集團於Kedah Synergy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70,020	67,293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業績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4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37	1,46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10)	35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2,727	1,498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10,800	25,878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InVinity的投資。本集團投資3,200,000美元 (相等於約24,800,000港元) 作為投資並因此於InVinity持有23.65%股權。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15,078,000港元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項下確認 (二零二三年：3,26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提供節能產品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25	4,892	3,195	3,226
第二年	8,162	2,881	3,412	1,378
第三年	7,801	2,706	3,449	1,351
第四年	7,801	2,318	3,886	1,098
第五年	7,794	2,318	4,371	1,238
五年以上	33,822	10,944	26,150	8,322
	73,705	26,059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29,242)	(9,44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44,463	16,613	44,463	16,6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0)	(1,096)	(730)	(1,096)
	43,733	15,517	43,733	15,517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40,685	12,889
— 流動資產			3,048	2,628
			43,733	15,517

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12%（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5%至16%）。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概無未擔保餘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節能產品作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當中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印尼盾 (「印尼盾」)	-	1,387
令吉	43,733	14,13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204	1,671

1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7,652	479,0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3,776)	(313,90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03,876	165,111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附註)	10,223	9,719
— 流動資產	193,653	155,392
	203,876	165,111

附註：

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 (「84個月信貸期」) 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 (續)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6)	185,194	145,639
來自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	18,682	19,472
	203,876	165,111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716	20,595
31日至90日	2,985	10,078
91日至180日	10,623	6,493
181日至365日	32,405	12,122
超過365日	138,147	115,823
	203,876	165,11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04,420	72,759
印尼盾	54,125	60,819
令吉	2,249	2,017
人民幣 (「人民幣」)	38	21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流動資產：			
按金	(a)	22,043	1,413
預付款項		672	1,360
其他應收款項	(b)、(c)、(d)	24,593	16,085
		47,308	18,858
非流動資產：			
按金		781	641

附註：

- (a) 按金主要指因採購貨物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被投資公司InVinity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附註16)之款項，本金額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000港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7,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及(i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1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000港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認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故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1,0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6,000港元)。
- (d)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匯能燈光」)已向幾內亞共和國(「幾內亞」)的一家當時的金融機構(「該機構」)存入一筆按金(「按金」)，用於在西非啟動若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約為9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8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匯能燈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收到該機構的函件(「該函件」)，載述(a)該機構作為幾內亞的金融機構的地位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屆滿，此前幾內亞中央銀行已撤回授權該機構作為幾內亞境內銀行合法經營的批准；及(b)匯能燈光於該機構的銀行賬戶將被關閉；及(c)該機構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安排將按金全額退還予匯能燈光。按金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額退還予匯能燈光。

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按金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自收到該函件後，董事重新評估按金的會計分類，並確定按金不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由於按金實質上為匯能燈光向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收取的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按金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更為合適。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董事已將按金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a)重新分類並不重大；(b)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及(iii)重新分類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均無影響，因此未對過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4,4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5,000港元)，即於Kedah Synergy集團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淨額，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未清償之最高款項為12,0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08,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5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2,000港元)，即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人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黃文輝先生款項約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86,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董事擁有的12,135,000港元的相關認可申索已獲全面解除。所有認可申索均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8	11,091
非流動資產：		
已質押存款 (附註(a))	904	-
	32,812	11,091

附註：

- (a) 已質押存款指以附註26所載信貸融資擔保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3%至4%。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馬來西亞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入69,000港元及7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1,000港元及136,000港元) 的資金，該資金匯出須遵守外匯管制法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美元	265	5
令吉	72	136
人民幣	69	31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110	8,698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78	7,962
31日至90日	44	192
91日至180日	4,931	71
181日至365日	460	-
超過365日	2,297	473
	11,110	8,698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54	454
人民幣	10,594	8,22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約31,554,000港元透過債務轉讓轉讓予黃文輝先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債權人擁有的相關認可申索已獲全面解除。所有認可申索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的合約負債：		
節能產品貿易 (附註6)	258	312

合約負債指就控制權尚未轉移予客戶的貨品而已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餘下責任。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312	546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54)	(546)
銷售貨品的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027
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715)
於年末的結餘	258	3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c)	802	1,7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188	15,081
其他應付款項	(a)	20,801	24,661
保修撥備	(b)	2,054	2,016
已收按金	(c)	818	1,178
		37,861	42,936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投資InVinity的應付代價約1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00,000港元)，其將於達到若干重要階段時支付。
- (b)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16	1,921
年內撥備	182	142
撥回未使用金額	(144)	(47)
於年末	2,054	2,016

本集團於提供銷售時根據估計成本記錄其保修責任。保修申索可根據過往的故障率資料合理預測。保修撥備會每年審閱，以核實該撥備可適當反映保修期間的剩餘責任。

- (c) 已收按金指就租賃服務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
-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606	1,606
令吉	4,556	6,202
印尼盾	6,596	5,823
人民幣	35	6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a)	8,787	9,000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b)	8,63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17,417	9,000

基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及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22	214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633	873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7,190	3,815
五年以上	5,272	4,098
	17,417	9,0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8,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0港元）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擔保。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8,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3,0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貿易應收賬款約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銀行存款約9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作抵押，且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6%至10.8%（二零二三年：年利率3.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資金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000港元），其中17,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租賃負債賬面值之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51	453	5,504
添置	388	-	388
利息開支	123	26	149
租賃付款	(2,339)	(234)	(2,573)
租賃終止	(30)	-	(30)
匯兌調整	(93)	(21)	(1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00	224	3,324
添置	2,045	-	2,045
利息開支	98	13	111
租賃付款	(2,610)	(227)	(2,837)
租賃終止	(344)	-	(344)
匯兌調整	(83)	(10)	(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6	-	2,20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	2,723	1,048	2,65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803	546	758	62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411	147	400	46
	2,351	3,41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5)	(92)		
租賃負債現值	2,206	3,324	2,206	3,324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示)			(1,048)	(2,650)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158	67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122	4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 包括以下各項：				
經營現金流量			122	48
融資現金流量			2,837	2,573
			2,959	2,6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9,768	133,779
非流動負債	40,328	40,328
	70,096	174,10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68	133,779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40,328	29,33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	10,998
	70,096	174,107

附註：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啟動債務重組計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並獲批准以進一步推展。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所有認可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及免除。計劃期限為30個月。根據計劃，有兩種結算方案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以獲得結算優先權。

根據現金選擇權、計劃條款及計劃管理人就計劃的首次分派日期而釐定的日期，未償還結餘將按以下基準結算：

- (1) 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結算；
- (2)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前結算（「第二次股息分派」）；
- (3)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前結算；及
- (4) 1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結束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算。

首次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作出，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解除，未償還結餘將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起按年利率2.5%收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續)

附註：(續)

根據股票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債務較本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以計劃債權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選擇結算方案，其中若干計劃債權人已選擇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認可申索結餘總額約為104,398,000港元。對於剩餘結餘約69,708,000港元，該等結餘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現金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算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為無條件可供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約730,061,000股結算股份，餘額約104,398,000港元已清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並未結算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到期的第二次股息分派。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據此，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討論未來支付第二次股息分派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會議後協定，(i)未結算本金額將繼續按計劃利率2.5%計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第二次股息分派一併結算；(ii)就第二次股息分派的本金額增加相當於每月1%的額外利息（「額外利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第二次股息分派一併結算；(i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履行(i)及(ii)的付款義務，將相應與計劃債權人舉行另一次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討論進一步行動。

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與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達成協議，將本公司結欠的未償還款項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當時的計劃債權人，金額為約43.7百萬港元。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成為其於該計劃下應付該部分的款項的實益擁有人。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	-	3,558

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每股1.00令吉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金額為2,000,000令吉（相等於3,615,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協議，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

優先股將按相當於每股1.00令吉之認購價加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之金額以現金向優先股持有人贖回。

管理層已指定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原因為其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已全部贖回及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確認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4個月（「到期日」）後到期。債券應以年利率8%計息，但若行使轉換權，則無須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兌換價的150%，債券持有人須行使債券的強制兌換權。

於到期日仍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自動贖回（「強制兌換」），另加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就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兌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適當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債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押記作擔保，以確保履行債券責任。

債券為混合合約，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指定全部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約19,698,000美元（相等於約152,659,000港元）。

債券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及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首日虧損約75,159,000港元（即債券於發行日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遞延首日虧損將於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0港元）之債券已於強制兌換後兌換為約177,273,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附註31(c)）。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債券已於強制兌換後兌換為本公司約59,091,000股新發行股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情況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遞延首日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2,659	(75,159)	77,500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附註7)	-	8,638	8,63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1,356)	52,533	(58,823)
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附註7)	(14,392)	-	(14,3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11	(13,988)	12,923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85,668	23,857
就結算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發行股份	(a)	730,061	7,3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56,412	56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c)	177,273	1,7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9,414	33,49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43港元完成向若干計劃債權人 (亦為本公司股東) 發行約730,061,000股新股，以清償債務 (「清償」)。此代價已由相應金額的債務悉數償付。完成後，約7,300,000港元及97,09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董事認為，清償被視為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於終止確認日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資本儲備中對股東的分派。
- (b)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01港元發行合共56,41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9,703,000港元，包括股本56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663,000港元及購股權儲備3,525,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7,500,000美元的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約177,273,000股股份的股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65,198	99	-	3,236	(419,727)	148,80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347	-	-	-	5,34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	-	(55,039)	(55,0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65,198	5,446	-	3,236	(474,766)	99,114
就結算應付計劃債權人 款項發行股份 (附註31(a))	379,632	-	(282,534)	-	-	97,09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1(b))	12,663	(3,525)	-	-	-	9,138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 股份(附註31(c))	57,050	-	-	-	-	57,05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附註31(a)及(c))	(5,132)	-	-	-	-	(5,13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於購股權沒收或失效時 解除購股權儲備	-	8,462	-	-	-	8,46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99)	-	-	9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9,411	10,284	(282,534)	3,236	(459,899)	(280,498)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集團重組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已根據附註3(v)中就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由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集團重組前作出的注資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股權工具結算結欠股東金融負債所產生的股東分派。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節能系統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5	1,87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676	1,31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283	72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下	189	303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	201
	2,713	4,41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節能系統。租約的初步期間為2至7年（二零二三年：2至7年）。除最低租賃付款以外，本集團亦有權收取或然租金，其金額乃根據實際節能量減保證節能量乘以於有關協議中所載與承租人共同議定的預先釐定的收費公式所計算得出。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取確認為租賃服務的或然租金（二零二三年：1,27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738	16,138
已質押存款	904	-
	48,642	16,1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	6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044	295,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7	1
	366,038	295,79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4	13,188
借款	8,63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	1,670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29,768	133,779
可換股債券	12,923	-
	60,360	148,637
流動資產淨額	305,678	147,1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320	163,2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40,328	40,328
資產淨值	313,992	122,9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494	23,857
儲備	280,498	99,114
權益總額	313,992	122,9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22,6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租賃、諮詢服務及 節能產品貿易	香港
Synergy Energy Sav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1美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知行節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先能馳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及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中國
深圳先能馳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及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中國
知行綠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知行綠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1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香港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18,400美元	-	63.04%	投資控股	香港
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	-	63.04%	空調系統的租賃及 維修服務	香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100美元	-	63.04%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ynergy ESCO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950,000令吉	-	63.04%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
Shine Plus Group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100令吉	-	63.04%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Shine Box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100令吉	-	50.43%	出租及銷售自動售貨機	馬來西亞
Shine Urban Digital Farm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100令吉	-	63.04%	利用數字農業技術種植及 培育果蔬	馬來西亞
Unity Group (Middle East)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八月九日	1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香港
Unity Renewabl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知行綠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1,000港元	-	100%	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	香港
Unity ES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四日	100令吉	-	100%	提供ESG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SCML及其附屬公司(「SCML集團」)的資料。下表概述的財務資料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SCML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6.96%	36.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467	6,534
非流動資產	41,242	15,502
流動負債	(71,596)	(49,332)
非流動負債	(855)	(2,644)
負債淨額	(20,742)	(29,940)
累計非控股權益 (包括SCML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7,794)	(11,06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9,182	20,052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SCML集團擁有人	8,906	2,896
SCML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94)	-
	8,812	2,896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SCML集團擁有人	9,056	2,896
SCML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92)	-
	8,964	2,896
分配至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215	1,07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353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4)	(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297)	(563)
現金流出淨額	(28)	(62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	(i)	-	1,077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	(ii)	336	336

附註：

- (i) 年內，Kedah Synergy集團並無貢獻貨品銷售額（二零二三年：約1,077,000港元）。與Kedah Synergy集團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 (ii) 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本年度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000港元），該關連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黃文輝先生就借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詳見附註26）。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10	4,58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710	3,259
	11,520	7,8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配發及發行約730,061,000股結算股份，以結算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餘額約104,398,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兌換為約177,273,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劃生效後，應付債權人的結餘總額約29,314,000港元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計劃生效後，相關認可申索金額約177,723,000港元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約51,591,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計劃 債權人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00	3,324	-	2,986	174,107	3,5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1,384)	-	-	-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11)	-	-	-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2,726)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77,5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10,433	-	-	-	-	-
償還借款	(2,016)	-	-	-	-	-
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	-	-	-	(871)	-
一名董事墊款	-	-	-	4,797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7,698)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5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033	(2,837)	77,500	(2,901)	(871)	(3,568)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384	111	-	-	1,259	-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8,638	-	-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	-	(14,392)	-	-	-
就結算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發行股份	-	-	-	-	(104,398)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	(58,823)	-	-	-
添置	-	2,045	-	-	-	-
租賃終止	-	(344)	-	-	-	-
匯兌調整	-	(93)	-	-	(1)	10
非現金變動總額	1,384	1,719	(64,577)	-	(103,140)	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17	2,206	12,923	85	70,09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計劃 債權人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3,303	32,999	5,504	54,997	12,135	-	3,7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4,971)	(469)	-	-	-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	(149)	-	-	-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	(2,424)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9,000	-	-	-	-	-
償還借款	-	(5,674)	-	-	-	-	-
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	-	-	-	-	(3,666)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	(3,772)	-	-
一名董事的墊款	-	-	-	-	6,75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71)	2,857	(2,573)	-	2,986	(3,666)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3,769	7,537	149	1,330	-	50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51,591)	-	-	-	-	-	-
應付利息減少	(8,798)	(7,068)	-	(1,330)	-	-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增加	(51,712)	(27,325)	-	(54,997)	(12,135)	177,723	-
添置	-	-	388	-	-	-	-
租賃終止	-	-	(30)	-	-	-	-
匯兌調整	-	-	(114)	-	-	-	(159)
非現金變動總額	(98,332)	(26,856)	393	(54,997)	(12,135)	177,773	(1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	3,324	-	2,986	174,107	3,5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其股東批准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除非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供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須為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須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36,560,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五名董事的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25,41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1批	11,000,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2批	75,000	授出日期	1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a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5年	1.7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b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	1.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c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75年	1.2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d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年
		11,15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1批	16,510,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2批	4,450,000	授出日期	1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a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5年	1.7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b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	1.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c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75年	1.2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d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年
		25,41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90,068,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四名董事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89,068,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1a批	500,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2a批	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2年
		1,00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1b批	80,318,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2b批	8,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2年
		89,068,000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356,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8,356,68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一名執行董事的23,856,680份購股權；及(ii)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4,5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1a批	23,856,68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1b批	4,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2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62,212,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一名非執行董事的23,856,6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38,356,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1a批	23,856,6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4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1b批	28,656,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4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1c批	4,8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4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1d批	4,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4年
	38,356,000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0.17	119,313,680	0.29	889,000
年內授出	0.60	62,212,000	0.16	118,424,680
年內行使	0.17	(56,412,000)	-	-
年內失效	0.29	(889,000)	-	-
年末未行使	0.38	124,224,680	0.17	119,313,680
年末可予行使	0.16	62,012,680	0.17	81,728,000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8港元(二零二三年：0.17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約為2.48年(二零二三年：2.02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1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就獲授購股權接獲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股權

	第1a批	第1b批	第2a批	第2b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162	0.162	0.162	0.162
行使價 (港元)	0.172	0.172	0.172	0.172
預期波幅	115.4%	115.4%	115.4%	115.4%
預期期權年期	2年	2年	2年	2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072%	4.072%	4.072%	4.072%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083	0.062	0.091	0.085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購股權

	第1a批	第1b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133	0.133
行使價 (港元)	0.139	0.139
預期波幅	111.28%	111.28%
預期期權年期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2.973%	2.973%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079	0.07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購股權

	第1a批	第1b批	第1c批	第1d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600	0.600	0.600	0.600
行使價 (港元)	0.601	0.601	0.601	0.601
預期波幅	95.60%	95.60%	95.60%	95.60%
預期期權年期	4年	4年	4年	4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3.463%	3.463%	3.463%	3.463%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35	0.30	0.35	0.39

預期波幅以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的預期剩餘年期計算) 為基準, 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允值 (於授出日期) 時不在考慮之列。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有市場條件。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58港元、0.139港元及0.6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分別披露於附註26及27。本集團採用現金及財務管理的集中財務政策，而重點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3.60% 至 10.80%	17,417	3.50%	9,000
固定利率租賃負債	2.5% 至 11.5%	2,206	2.5% 至 11.5%	3,324
		19,623		12,3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計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將下降／增加約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跌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概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透過假設利率變化於報告期末發生，亦已於該日期應用於因已存在的借款及租賃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在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化所作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外幣銷售及採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且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美元、令吉及印尼盾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鑒於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包括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的最佳評估。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帶來相同但又相反程度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21	370
令吉	(2,087)	(507)
印尼盾	(2,376)	(3,110)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受認可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租賃合約之前，本集團評估各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及在訂立租賃安排時或會要求若干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按金。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控制貿易應收賬款，以降低來自壞賬的重大風險，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則會出現信貸風險顯著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其總額的22.0% (二零二三年：25.01%) 及87.69% (二零二三年：84.35%)。

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信譽、對客戶付款的過往記錄的評估及現時作出付款的能力密切監督信貸風險，且已計入與該等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

本集團採用相當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惟對於有大量未償還結餘或具有特定風險的非重大結餘的債務人，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參考市場數據按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評估，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其賬齡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2.45%	48,325	(1,184)	47,141
逾期1天至30天	5.75%	17,174	(987)	16,187
逾期31天至90天	11.12%	6,853	(762)	6,091
逾期91天至180天	19.37%	12,840	(2,487)	10,353
逾期181天至365天	23.92%	8,531	(2,041)	6,490
逾期365天以上	70.88%	403,929	(286,315)	117,614
		497,652	(293,776)	203,87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9.54%	42,409	(4,045)	38,364
逾期1天至30天	5.71%	1,560	(89)	1,471
逾期31天至90天	11.89%	3,769	(448)	3,321
逾期91天至180天	19.16%	3,868	(741)	3,127
逾期181天至365天	27.34%	67,663	(18,502)	49,161
逾期365天以上	80.63%	359,750	(290,083)	69,667
		479,019	(313,908)	165,1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續)

基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駁回就逾期超過90天至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在365天內	1.46%	44,112	(642)	43,470
逾期在1年至2年內	25.07%	351	(88)	263
		44,463	(730)	43,7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在365天內	5.53%	15,725	(870)	14,855
逾期在1年至2年內	25.00%	512	(128)	384
逾期在2年至3年內	26.06%	376	(98)	278
		16,613	(1,096)	15,5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利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評估應收一名個人的款項1,0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6,000港元)已發生信貸減值，而減值虧損1,0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計提撥備。

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經已降低。近期並無此等銀行相關的違約經歷，因此其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年內並無對估值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更。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313,225	264,725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7,370)	(20,16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532	69,163
匯兌調整	(145)	(494)
於年末的結餘	291,242	313,225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683	1,959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33)	(5,92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27	4,741
匯兌調整	(43)	(93)
於年末的結餘	2,534	68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續)

年內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1,096	3,980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015)	(3,13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95	287
匯兌調整	(46)	(33)
於年末的結餘	730	1,096

償還現有貿易應收賬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充裕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重大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折現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1,110	11,110	11,11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89	34,989	34,989	-	-	-
借款	17,417	17,417	17,417	-	-	-
租賃負債	2,206	2,351	568	569	803	4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4	1,514	1,514	-	-	-
應付董事款項	85	85	85	-	-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70,096	71,948	30,329	652	40,967	-
可換股債券	12,923	22,620	-	-	22,620	-
	150,340	162,034	96,012	1,221	64,390	4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8,698	8,698	8,69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42	39,742	39,742	-	-	-
借款	9,000	9,000	9,000	-	-	-
租賃負債	3,324	3,416	1,511	1,212	546	1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2	352	352	-	-	-
應付董事款項	2,986	2,986	2,986	-	-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74,107	176,991	105,319	30,203	30,339	11,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8	3,985	3,985	-	-	-
	241,767	245,170	171,593	31,415	30,885	11,277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規定的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	2,951	7,932	5,672	19,19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	1,167	4,668	4,379	10,7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期部分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不作披露，乃由於其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得出) 觀察所得；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披露：

描述	二零二四年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800	10,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遞延首日虧損)	-	-	(26,911)	(26,911)
	-	-	(16,111)	(16,111)

描述	二零二三年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5,878	25,8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	-	(3,558)	(3,558)
	-	-	22,320	22,320

於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InVinity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資產基準法估計。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5,878	29,140
公平值調整	(15,078)	(3,262)
年末	10,800	25,878

其中一項釐定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狀況的貼現值。該等因素的貼現值越高，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公平值計量越低，反之亦然。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不包括遞延首日虧損) 採用二叉樹模型及蒙地卡羅模擬模型估計。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對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其中一項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相關股票的預期波幅。預期波幅越高，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預期波幅為83.58%，於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波幅增加／(減少) 5%，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000港元或14,000港元。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可贖回優先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558	3,717
年內贖回	(3,371)	-
匯兌差額	(187)	(159)
年末	-	3,5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其中一項釐定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較高的貼現率將導致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下降，反之亦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貼現率為10.65%，估計貼現率每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可贖回股份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9,500港元及30,100港元。

於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調整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項目中確認。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0,800	25,878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	203,876	165,1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3,733	15,517
其他應收款項	24,593	16,0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70	12,005
已質押存款	9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8	11,091
	309,484	219,809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58
可換股債券	12,923	-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	11,110	8,6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89	39,742
借款	17,417	9,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4	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	2,986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70,096	174,107
租賃負債	2,206	3,324
	137,417	238,20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的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整體策略相比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照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的定義為借款、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租賃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份、償還股東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的金額。

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款	17,417	9,000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70,096	174,107
租賃負債	2,206	3,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58
可換股債券	12,92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8)	(11,091)
債務淨額	70,734	178,898
權益總額	314,110	126,652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23%	1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 (「**借款人**」) 與Malayan Banking Berhad (「**貸款人**」) 訂立一份組合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最高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乃為Ultra LED設備的購買、分期付款及／或採購提供部分資金或付還。銀行融資的年利率為6.65%，即馬來西亞的基準貸款利率，並由(a)本公司提供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b)就租賃由相關銀行融資提供資金的Ultra LED設備所訂立的租賃合約轉讓；及(c)就租賃由相關銀行融資提供資金的Ultra LED設備的租賃收入轉讓作擔保。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該等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若干存款重新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認為可以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UNITY GROUP

知行集團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th Floor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紙張 | 支持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76382